

执行干警出手 迟迟不付买猪款的“老赖”分期偿还

河北法治报讯 (李忠勇)5月28日,井陘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办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申请执行人梁某是养殖户。2023年1月,被执行人许某通过微信与梁某协商买猪事宜,将购买梁某的10头黑猪拉走送到指定地点。按照商定的买卖价格,其应付梁某33200元,事后却以种种理由拒付买猪款,为此

引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许某给付梁某买猪款33200元,但许某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今年2月,梁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此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首先向被执行人许某发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接着对其财产、收入等情况进行调查。经查,许某这几年做生意不景气,外面欠款很多,无

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有部分库存未销售的百货。许某表示没钱还款,提出以货抵债,但梁某不同意,称货物无法变现,自己外欠饲料款急待还账,要求必须是现金且一次性还清。

针对这种情况,执行干警将许某叫到法院,进行释法明理,讲清欠款不还,被列入失信人名单实行联合惩戒,对本人及家庭名誉和生产、生活的影响,要求

其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许某表示一次拿不出这么多钱,可以分期偿还。而后,执行干警又与梁某进行沟通,梁某对许某的境况表示理解,愿意对还款方式做出让步。在此基础上,执行干警主持双方调解,最终使双方自愿达成分期付款和解协议,许某每月给付梁某5000元,直到还清为止。随后,许某按协议给付首期5000元,梁某表示满意。

被执行人不还钱玩“躲猫猫” 法官不懈追踪追回欠款

河北法治报讯 (鲍璇)“没想到我这1000元钱的案子,法院还能这么重视,执行局的干警们真棒!”5月22日,在涞水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人赵某激动地握着执行干警的手,感谢他们锲而不舍、多次多方式寻找被执行人,为其追回欠款。

2023年9月18日,赵某接到朋友吴某的一通电话,说自己有急事,要借款1000元。考虑到朋友急需,赵某当时就通过微信转账给吴某1000元。不料,从此之后,吴某消失。赵某通过电话、

微信等各种方式,均联系不上吴某。无奈之下,赵某起诉至涞水法院。但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后,赵某依然联系不上吴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涞水法院执行干警接到此案后,立即对吴某名下财产情况进行查询,但未找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执行干警认为,该案标的较小,只要找到被执行人吴某一定能执行,因此将找到吴某作为执行此案的突破口。但执行干警多次试图和吴某联系,吴某均刻意躲避。

执行干警于是转变工作思路,首先按照吴某的户籍地址来到涞水县九龙镇吴某家,但其家中无人。随后通过向吴某邻居、同村村民、村委会干部等多方打听,得知吴某就职于某机关单位,执行干警立即到该单位找人。本以为是到单位后就能顺利找到吴某,谁知单位表示吴某已于2023年10月5日辞职,此后再也没有在单位出现过。执行干警便继续向吴某同事多方打听是否有吴某的消息或其他联系方式,均未果。至此,线索中断,

案件陷入僵局。

但执行干警没有放弃,继续走访吴某同村村民打听消息,试图找到吴某的行踪。经多方多次询问,终于有了突破,一名村民提供了吴某姐姐的联系方式。执行干警顺利联系上了吴某姐姐,并对其释法明理,告知其吴某拒不执行可能面临的强制措施。

在执行干警不断工作下,吴某姐姐表示其愿意和吴某其他亲属一起,代吴某偿还欠款。最终,赵某拿到了吴某姐姐筹措的1000元钱,该案顺利执结。

为诈骗分子维护通讯设备牟利 男子成电诈“帮凶”获刑罚

河北法治报讯 (薛艳梅 张艳青)男子为牟取利益,竟为诈骗团伙维护犯罪所需手机,帮助其实施电信网络诈骗。5月12日,广平县人民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该男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判处该男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肖某是广平县人,其大学毕业后顺利结婚生子,父母也在医院给他找了一份工作。可是不安于现状的肖某很快就辞了工作,并在某小区承租了两间房屋,经营洗车生意。但由于不善经营,肖某投到洗车房的钱一直处于亏本状态。

今年2月,肖某躺在家里很是郁闷,就使用自己的手机号注册了某APP用户,并通过该APP加入了几个微信群。在群里,肖某看到一个昵称为“大聪明”的人发布了一则“日入过千”的招聘广告,便将其加为好友。“大聪明”告知肖某,这份兼职的内容就是其向肖某提供手机及手机卡等设备,而肖某只需看管这些手机,保证手机不断电不断网,即可获得收入。后“大聪明”通过邮寄方式,将六部手机、四张手机卡、十根耳机线等设备邮寄给肖某。肖某收到“大聪明”邮寄的上述设备后,按照要求

于2月22日至3月20日,在广平县某酒店内进行操作,即为其他不明身份人员完成手机通讯信号和网络信号的互联,让他们可以通过软件语音拨打电话实施网络诈骗。不明身份人员按照手机的使用情况向肖某支付费用,每日1000元至2000元不等。有了收入后,肖某让其同学董某(另案处理)帮助其收取违法所得。截至案发,肖某共非法获利28985元。

3月20日,广平县公安局接到邯郸市反诈中心指令,在广平县某酒店内有人一直在拨打诈骗电话,要求立即查处。广平县公安局到达现场后将肖某和董某抓获。经查明:诈骗分子用肖某看管的手机对外拨打诈骗电话,造成江苏省溧阳市的张某被诈骗144000元、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的周某被诈骗535935元。4月25日,广平县人民法院以肖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日前,广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肖某从事的是与网络诈骗犯罪相关联的上下游犯罪,但其参与时间不长,且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缴违法所得,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人民法院公告

李晓光、张献波、栗动山、栗艳、宋秀玲、邯郸市泉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郭武平、李路星:

申请执行人孙义忠与被执行人邯郸市泉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郭武平、李路星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21)冀0105民初5258号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该案申请执行人孙义忠2024年1月22日向我院申请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何健:

本院受理原告张京红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冀0427民初475号民事判决书及磁县人民法院诉讼费缴纳通知书(一审),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诉讼费缴纳通知书(一审),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何健:

本院受理原告张运堂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冀0427民初473号民事判决书及磁县人民法院诉讼费缴纳通知书(一审),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诉讼费缴纳通知书(一审),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何健:

本院受理原告王红燕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冀0427民初487号民事判决书及磁县人民法院诉讼费缴纳通知书(一审),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诉讼费缴纳通知书(一审),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伪造货单非法侵占公司货款十万余元 “贪心”业务员被批捕



护企安商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河北法治报讯 (刘慧阳)公司业务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伪造货单的方式,非法占有公司财产。5月21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批准逮捕。

2021年,李某通过应聘进入曲周一家经营食品、调味品批发、零售的民营企业,成为该公司一名业务员。起初,李某工作兢兢业业,业绩也比较突出,取得了公司负责人的信任。但是自2023年起,李某开始沉迷于游戏充值买装备,逐渐地,其工资已经不能满足买游戏装备及日常消费的想法,于是就动起了挣快钱的想法。

2023年6月,李某利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漏洞,在收到客户货款

后,将伪造的货款结算单以及对应的货款上交给公司负责人,自己则留下一部分货款占为己有。后公司负责人将李某伪造的货款结算单送给公司会计记账。第二天,李某再乘公司会计办公室没有人的时候,用真实的货款结算单将伪造的货款结算单换走。几次得手后,李某的胆子越来越大,多次通过上述方式非法占有公司货款,截至案发,李某共非法占有公司货款十万余元。后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并移送曲周县检察院。

曲周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李某身为公司业务人员,利用职务上收取客户货款的便利,采用伪造货款结算单的方式,将货款占为己有,已涉嫌职务侵占罪,依法对其批准逮捕。

违规加座又加床 客车司机被处罚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王絮冬)5月30日15时50分许,高速交警滦平大队在金山岭警务站对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在检查至一辆蒙D牌照的面包车时,执勤民警惊讶地发现,该车辆行驶证上登记为7座车辆,而车辆内部实际却有9个座位,车辆后方居然还加装了一个床铺!

对此情景,驾驶员称其加装座椅是为了能多拉两名乘客,多收车费;而加装床铺是为了能供乘客休息,提升乘车“舒适度”,同时也能供自己休息。对于驾驶员车辆改装加座又加床

的行为,民警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同时对其擅自改变车辆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并责令其将所加座位进行拆除,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高速交警提醒:车辆非法改装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之一。擅自改变行为改变了车辆原有的安全技术参数,车辆重心发生改变,同时客车加装座位超员行驶,多余的乘客没有安全带等安全设施保护,极易发生危险情况。为了司乘人员的安全,请勿冒险行事。

施工公告

因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供热管道施工,需封闭长虹道(建设路—沁园里)西向东方向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保留北侧东向西方向单向通行。预计施工日期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20日,因施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公告